科研项目的认定范围及标准

（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供）

一、国家级

 **（一）国家级项目**

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“973计划”项目、“863计划”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（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专项）、国家公益性（农业、林业，水利）行业科研专项、农业部转基因专项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。且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以上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。

 **（二）国家级课题**

国家级课题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；“973计划”课题、“863计划”课题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、国家公益性（农业、林业，水利）行业科研专项课题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的课题。且课题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课题承担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双方共同签订。

**二、省部级**

省部级项目（课题）包括陕西省及其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科学技术厅设立的科技重大专项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；教育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林草局、中国科学院、国家环保局、国家质检总局、中国科协、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、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、陕西省社科联等各部门按计划下达的各类项目（课题）。且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以上项目（课题）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

**三、其他项目**

陕西省和其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教育厅、农业厅、水利厅、林业厅、陕西省科协等厅局级单位按计划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。且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以上项目（课题）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

各市、县科技部门、杨凌示范区科技局按计划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。且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以上项目（课题）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

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。

**四、项目（课题、任务、子课题）及经费的认定依据**

项目（课题、任务、子课题）认定依据为项目主管部门的批文，或项目主管部门、单位签订的合同书、任务书、计划书、责任书等；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。

**推广项目的认定范围及标准**

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提供）

**一、国家级**

 **（一）国家级项目**

**认定范围：**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岗位、国家重大农技推广服务试点工作专项、国家委托的重大专项等。

**认定标准：**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、委托书）或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下达任务文件。

**经费认定：**截止认定日期前（含当日）实际到学校账户经费，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。

 **（二）国家级课题、子课题**

**认定范围：**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岗位、试验站站长岗位、国家重大农技推广服务试点工作专项、国家委托的重大专项等项目下设的课题、子课题。

**认定标准：**具有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、委托书）或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下达任务文件中明确课题、子课题任务，且有到位经费。

**经费认定：**截止认定日期前（含当日）实际到学校账户经费，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。

**二、省部级**

 **（一）省部级项目（课题）**

**认定范围：**项目资金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或省级专项资金，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为教育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、科技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国家部委或陕西省及其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科学技术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水利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林业局等厅局级单位主管的重大科技推广专项。

**认定标准：**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、委托书）或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下达任务文件。

**经费认定：**截止认定日期前（含当日）实际到学校账户经费，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。

 **（二）省部级子项目（子课题）**

**认定范围：**参加省部级项目（课题），有具体任务，有到位经费。

**认定标准：**具有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、委托书）或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下达任务文件中明确承担项目子任务，且有到位经费。

**经费认定：**截止认定日期前（含当日）实际到学校账户经费，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。

**三、厅局级项目（课题）**

**认定范围：**陕西省和其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农业农村厅、科技厅、教育厅、水利厅、林业局、陕西省科协等厅局级单位按计划下达的科技推广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。

**认定标准：**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书、委托书）由以上项目（课题）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或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下达任务文件。

**经费认定：**截止认定日期前（含当日）实际到学校账户经费，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。

**四、市县级项目（课题）**

**认定范围：**各市、县（区）行政主管部门按计划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。

**认定标准：**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书、委托书）由以上项目（课题）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或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下达任务文件。

**经费认定：**截止认定日期前（含当日）实际到学校账户经费，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。

**五、横向项目**

横向项目指以学校名义与政府部门、法人、自然人、社会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等技术合同所获得的项目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、自然人的合作项目，以及以第三方形式从其他单位取得财政性科技项目资金补助等。